■青观察

当offer和get走进汉语口语

■林鼎帆



在很多新媒体的文章中，时常可见中英夹杂的表达，offer和get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两个例子。offer的含义是“录用通知、入职邀约”，get则表示“领会、共情、理解某种意涵”：“这本书的含义你get到了吗？”“同寝室的她们拿到了令人心动的offer！”除了这样情感积极、富有活力和表现力、“网感”十足的语境，在客观中立的语境中也能发现他们的身影，例如：“一般来说，劳动者收到offer后基于信赖，可能会辞职或拒绝其他的入职邀约。”

汉语表达中夹杂英文词汇的现象，一部分人早已司空见惯，另一部分人则心存顾虑，认为这类表达会侵蚀汉语写作规范，对汉语本身形成冲击。那么，这类用法是否符合语言规范？翻看《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可以看到，“PK”这类词在正式新闻报道中不被认可，却允许在新媒体语境下使用。这种差异化规定，正是语言规范面对新兴媒介、语言创新时审慎弹性的体现，也揭示了中英夹杂表达目前处于规范的边缘位置。

众所周知，语言从来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随时代持续演化。这就引出了更深层的追问：在反复使用之下，offer、get这类英语单词，有没有机会内化成为汉语口语词汇的一部分，从边缘走向主流？汉语的兼容边界在哪里？语言规范应当秉持怎样的治理态度？想要回应这些疑问，我们需要先对中英夹杂现象做更完整的分析。

事实上，中英夹杂并非新近才出现的语言现象，早在2015年5月，《人民日报海外版》就发表了有关文章《“夹杂体”会影响汉语的规范吗？》，其中谈及的例子在今天来看依然鲜活：

网络上流传着这样一个段子：“这个project（项目）的schedule（安排）有些问题，cost（成本）偏高。目前我们没法confirm（确认）手上的resource（资源）能完全take（使用）得了。”仅仅两句话中就用了6个英文单词，令网友不禁大呼“还能不能好好说话了”。这可不是网络创作，而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存在。

时隔多年，虽然在新媒体文章中可以看到offer和get这样的英语词，但是段子中那样的“夹杂体”既没有进入新媒体文章，也没有成为日常会话的某种主流方式。可见网络语境下的当代汉语既具备开放性，也有自身的“定力”和边界。能够跨越这个边界的词语有可能进入语言规范，比如《现代汉语词典》就专设一节列出了一批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如“AA制、AB角、AI、Wi-Fi、WTO”等。

对比来看，中英夹杂现象中涉及的词语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夹杂体”中的英文单词。一般在多语言环境的日常交流中出现，为语言规范所排斥。

第二类是字母词。一般是专有名词的拉丁字母缩写，这些词如果换用汉字表达，往往找不到对应物或不够简便，很多已经为词典所收录。

第三类则是网络新媒体中出现的offer、get等词。它们一方面是英文单词而非字母缩写，另一方面又具有难以换用汉语表达的表现力。这样的表现力在日常交流中尤为明显，编辑部领导在会议上布置工作时说：“你们get到这个意思了吗？”这样的语气显得轻松而平易近人。

可以说，第三类表达的接受度和规范性处在前两类之间。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这样的现象会如何发展？网络时代的语言规范又该如何面对这样的现象？语言学家徐杰提出的“语言特区理论”或许可以带给我们一些启示。

语言特区是研究语言创新演变的理论，典型类型包括诗歌、新闻标题和网络语言，其核心特点是可“合理突破常规”。这一概念与经济特区相似：经济特区率先试验的特殊政策成功后可能推广至全国；同样，语言特区追求标新立异，语言创新活跃，产生大量新现象和突破惯常规则的区域性特殊规则。这些规则一旦进入主流语言运用领域，就可能影响核心语言规则，甚至引发语言演变。

语言的变化无外乎三个来源：语言习得、语言接触和语言特区。双语或多语家庭中的儿童在学习汉语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中英夹杂的表达，这是语言习得的影响；英汉双语环境中的工作者也可能会有中英夹杂的表达习惯，这是语言接触的作用。不过，这样的环境毕竟不是汉语使用的主体，因而难以导致汉语的变化。但是，网络新媒体已经成为很多人主要的阅读媒介和交流平台，这样的语言特区对汉语的影响更加显著，因此offer、get等词才会呈现出处在可接受和合规范边缘的状态。

虽然语言在网络新媒体特区之内可以“合理突破常规”，不必遵守一般的语言规范，但不可以毫无限度地变异。汉语在吸纳英语词时也是如此，人们使用offer时不会加上英语的复数标记，如“我收到了很多offers”；使用get时也不会用英语的过去时态，如“我got你的意思了”。这些例子都说明，虽然语言特区中可以使用外语词，但是仍遵照汉语的语法规则。同时，英语形态的脱落也说明这些词在使用中会逐步向汉语习惯靠拢，虽然他们距离完全融入汉语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

那么，语言特区中的创新表达会如何发展？从历史的视角来看，有的语言创新会导致汉语的变化。正如语言学家冯胜利所说，“没有唐诗就没有今天的‘把’字句”，诗歌这样的语体是一个语言特区，“醉把茱萸仔细看”中的“把”曾经是一种创新，现在则是一个一般的汉语虚词。但是，有的语言创新则不会进入或改变汉语，徐志摩笔下的“印曼桀乃欣”“烟士披里纯”和郭沫若的“我是全宇宙energy的总量”都仅仅是文学史上的一些探索和尝试，而没有最终改变汉语的表达习惯。其中原因，或许是由于这些创新不符合中文“一音一字一义”的特点，也或许是诗人们对于维护汉语“本味”的自觉意识。

从语言规范的角度来看，offer、get这样的英语词距离真正进入汉语的词汇系统还有不小的距离，但它们表情达意的能力又一时难以替代，我们不妨暂时将这些表达看作网络新媒体这个语言特区中的“合理突破常规”，让语言特区适当地向这些有表现力的新兴词语开放，并相信汉语有足够的定力维护好自身的边界。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网络已经非常普及，新媒体已不再“新”，而是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甚至成为很多人阅读和交流的主要媒介。在这样的背景下，语言特区中的创新现象，一定会引起更加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哪些表达是好的融入，哪些表达应该予以规范，答案最终掌握在每个中文使用者对汉语的自觉当中。

（作者系澳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青推荐

错位的时空，流动的人

——评小说集《节果决明》

■张冰然

在《打风》等作品中，程皎旸专注书写以香港为代表的南方城市经验。她依托奇幻而轻盈的想象力，捕捉湿热气候、消费景观、数据基建等物质的能动力量，放大身体在城市中的感知与变形，从而揭示某些社会结构的压力。如果说这些作品重在追问社会症结，那么其新近出版的小说集《节果决明》则将关注点转向观察当代都市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与关系。时代不再以宏大社会症候的面貌登场，而是潜藏在一次次擦肩而过的恋情、日渐疏远的友谊、渐行渐远的亲情，以及一场场漫长的别离之中。

小说集中的故事依旧发生在城市，香港是最核心的叙事场域，并逐步扩展到深圳、北京、莫斯科等地，一并构成了人物辗转迁徙的地理脉络。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城市绝不只是故事的背景板，更深刻塑造着人物的相处模式。

在程皎旸的笔下，人际关系往往依附于具体的生活场景，并随着场景的消失而迅速瓦解，呈现出一种典型的都市“弱联系”状态。例如，《飞越彩虹》中，叙述者的每段关系都围绕着某个特定的生活场景：与哲学专业好友靠越洋电话探讨抽象理论、和同班男生在课堂上交流文学审美、跟着朋友金妮出入各类时髦场所。这种关系模式在小说《节果决明》中表现得更为充分。女主角何蒽生命中的重要关系大多诞生于特定的契机中。大学时期，她与一位导演秘密恋爱，一心想用写作证明自我；可当小说写完，这段感情也随之戛然而止。此后，她接连踏入几段感情：交友软件上结识的优质对象早已定下婚约；与余浩相恋，最终又因人生期待截然不同而分手；职场里的同事、上司与合作伙伴，也随着一次次跳槽不断更迭。这些人并非传统成长小说里持续影响主人公命运的关键他人，更像是都市幻影里短暂同行的路人。毕业、跳槽、迁居、家庭变故……只要维系关系的场景落幕，情谊就会慢慢松动，直至彻底断裂。人物不断相逢，又不断走散，织就一张流动的情感网络。

徐穆则成为这种都市关系最具象征意味的存在。他与何蒽的牵绊贯穿全篇，二人却始终没能抵达传统爱情叙事所期待的稳定关系。他们在人生不同阶段反复重逢，每一次相遇都仿佛预示着关系更进一步，却总在城市流动与人生转折处骤然中断。小说里诸多遗憾与错位，都源于这种“弱连接”的相处方式。与其说徐穆是传统意义上的恋人，不如说他是贯穿何蒽香港岁月的一条情感主线。这也意味着，小说真正书写的并非情爱本身，而是现代都市独有的错时关系：两个人始终留在彼此的生命里，却永远无法在同一个时间抵达同一个位置。

当人与人的联结被场景聚合、又被场景切割，告别与失去就不再是叙事里的偶然事件，而是日常经验里挥之不去的隐痛。如何在持续失落中调试身心状态、重建情感秩序以继续生活，便成了《节果决明》整部小说集的另一重核心主题。但失去并非关系的终点，而只是关系形态的转换。程皎旸无意让人物彻底摆脱失去带来的伤痛，而是在探索如何与离别留下的余绪长久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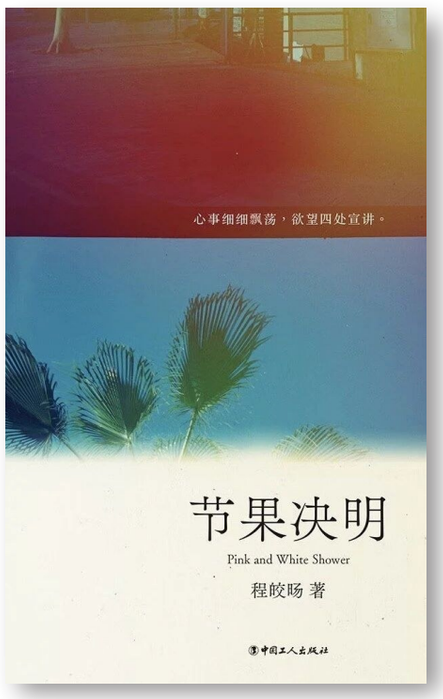
《痞胎战士》用极端科幻的方式书写哀悼：叙述者无法接受父亲离世，最终启动意识转换器，让父亲的意识永久驻留在自己体内。逝者没有真正离开，却渐渐侵入并吞噬叙述者的自我。相比之下，《飞越彩虹》的处理更为温和。金妮的不告而别，给叙述者留下巨大的情感空缺；但这份离别，不同于姐姐在金钱与暴力交织的婚姻里猝然离世带来的长久创伤。金妮曾经赋予她的目光与勇气，最终内化为自我成长的养分。叙述者“把自己代入金妮的脑子里”，消失的友人最终化作她人格的一部分。

这种对离别的理解，在《莫斯科方舟》中进一步发展。主人公远赴莫斯科，只为完成与亡故恋人的约定；然而，一路上接连目睹离别与失去，让她逐渐意识到，离开并非个体命运中的例外，而是所有人都要面对的人生常态。故事结尾，主人公最终抵达一种近乎和解的认知，“如果离开是一种更好的选择，那么留下的人也应学会释怀”。

《非她命》则将这份心境扩展到更广阔的人际网络中。女儿失去熟悉的城市与玩伴，母亲遭遇亲友背叛与事业失利，母女二人又一同见证保洁员小叶的离去；两代人之间，还隔着代际阅历与人生轨迹造成的隔阂。这群失去故乡、事业与身份的人，终究没能彻底走出创伤，但小说结尾，她们依旧并肩走向奥运会开幕的夜晚。历史滚滚向前，生活也总要继续。

不难看出，小说集反复描摹的，从来不是爱情、友情、亲情本身，而是短暂易碎的人际关系。这些关系，就像作者记忆里那株节果决明：在某个瞬间骤然盛放，又在不知不觉间悄然凋零。情谊真实发生过，往往只有等到消散之后，它的意义才会真正显现。可恰恰是这些留不住的人与过往，成为人物认清自我、理解世界的依托。离开的人不会归来，但他们留下的印记，既塑造了人物的精神底色，也化作叙述者继续前行的力量。

我们或许可以下这样的论断：程皎旸的写作已从社会寓言转向关系叙事。她如今小说中的人物在城市间不断迁移，但这迁移本身并没有带来真正的抵达，反而让小说弥漫着停滞、别离与阴差阳错的错位感。当然，她对身体感知、场景细节的敏锐捕捉依旧延续下来，让流动不定的叙事始终能牢牢抓住转瞬即逝的瞬间体验。对程皎旸而言，她最理想的叙事姿态，并非铺展宏大的命运画卷，而是精准捕捉人与人之间一闪而逝的联结。



《节果决明》，程皎旸著，中国工人出版社，2026年6月

小说集的关系叙事，深深扎根于作者的个人生命经验。整部小说集的情感底色与故事素材，都带着鲜明的自传色彩：辗转多城的漂泊经历、竞争激烈的职场生活、分分合合的人际往来，乃至小说之间的互文和转用，都被拆解重组，转化为人物形象与故事情境。

需要强调的是，程皎旸并非简单地书写自我，而是不断将个人经验小说化，持续把自己的人生转化为小说母题，将私人记忆转化为能够被更多人共享的情感结构。这种自觉的自我虚构，使其写作始终保有一种难得的真诚，也使小说集拥有一种近乎非虚构的真实感。而这种将人生经验转化为文学经验的写作路径，在当下青年作家的写作中，同样具备普遍的代表性。

（作者系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自我、时间与语言如何凝练成诗

——读贾想的诗歌

■纳　兰　胡　璇

收到诗集《雪天，与悉达多在通惠河》已有一段时间了。时间流逝，而诗却在时间之外。

贾想是我第十一届星星大学生夏令营的同学，我们同在一个诗歌小组，还是室友。他既“善于星辰的修辞”，又懂得批评之道，是一位诗与诗学皆优秀的“诗人批评家”。他有坚实的诗学理论基础，且有足够的诗学资源去支撑他的写作意图。他不是简单地在诗中放入一点点诗学思想，而是在诗中验证、生成与扩展自己的诗学思想。他是“独我一人在将岁月拧紧”的诗人，诗里有“一个男孩的时光”，“被拧紧的事物”。这种“拧”属于他的偏爱——是精确地拧，是以实充虚，如他所言“在空心砖的缝隙中抹入水泥”（《另一种劳作》）。这是个人为生活注入感知和意义的诗学实践，是对“一种没有形上之物的语言的形而上学”的纠正。如果说贾想的诗是在“拧紧”，那么读他的诗，则是一种“松开”。

在贾想的诗歌中，始终并存着自我与他者两个维度。自我与他者，首先在凝视中互构。有时候，这个他者是“时间”。在《年轻人和时间的故事》中，贾想和时间对饮，这不是一个与时间拼输赢的故事，而是一个人诚实地面对自我，“揉开灵魂的寂静，走到/莲蓬头下，抓挠心口的泥”（《年轻人和时间的故事》）的自洁行为。贾想想告诉我们的是：“贵重的并非时间，而是时间里的觉醒。”（《江南来信》）自我与他者，是互不干涉的两方，“像阴雨天窗台上/两株吝啬的植物”。那个“自我”，“相机认出了他，办公室认出了他/整座城市都认出了他……”（《九四年的脸》）；那个“自我”，“人人都绕过他，只为那个/摔亡在地的男人伤心。相机绕过他/办公室绕过他。整座城市都绕过他”（《九四年的脸》）。从“认出”他到“绕过”他，这是一个怎样的层次与变化？《九四年的脸》呈现了“自我”被他者建构又解构的完整循环。“认出”意味着自我被他者（城市、办公室、相机）的镜像所捕获，社会目光赋予他一个虚假的主体位置，使他误认为这被辨认的身份就是自己。然而“绕过”发生了：人们为“摔亡在地的男人伤心”，那个真正的悲剧他者取代了自我。当自我被他者与外物所绕过，那么自我何以成为自我？“我”并没有因此而成为“丧失行动的知识人”，而是“席地而坐，换下拆掉那张寒冷的/九四年的脸”（《九四年的脸》）。“我”不因没有被认出、不因被绕过、不因没有社会认同、不因没有资源倾斜、没有爆得大名而失去主体性，反而更加善待生于1994年的自己。

自我与自我的分化，还在凝视中互渗。“我在辨认你的时候/你也在辨认我”（《偶然的午后》），像《身体与灵魂》《我的屋子》《空屋子》等诗歌作品，就是更为细致的自我凝视。身体与灵魂不是二元对立，而是一种需求的贴合：“你那进取的身体要求灵魂/跟上这种变化。”（《身体与灵魂》）与其说贾想对时刻充满变化的身体的知觉和探寻是一种“知觉现象学”，不如说是一种“鸟鸣山更幽”式的灵性秩序的追寻。《我的屋子》更像是一首对《身体与灵魂》之诗的补足语——屋子寓意身体，在屋子的盈满与空虚之间，是诗人对事物的把捉，是一种诗意的游牧，是另一种“以实充虚”。

自我与他者，更在凝视中互斥。有时候这种凝视不是互构，而是异质性的互斥。“他走向镜子。时常看见的是/父亲的脸。偶尔是母亲……更多时候，他羞于承认——他看见了一头狼的脸。”（《狼人游戏》）这种凝视不再是互构，而是异质性的侵入与排斥。当“他走向镜子”，本应上演自我辨认的经典场景——自我通过他者的形象获得统一。然而，镜中返回的却是父亲的脸、母亲的脸，最后竟是一头狼的脸。父母的脸作为熟悉的他者，尚可被自我接纳；但狼的脸则是彻底的异质性闯入者，它不属于人类的符号秩序，无法被归入熟悉的象征秩序。那句“羞于承认”泄露了全部秘密：自我在狼脸中认出了某种不可言说的、被压抑的欲望或暴力本质。凝视在此不再互构，而成为撕裂——自我被迫看见那个不愿成为的自己，狼的凝视从镜中反噬过来，使自我沦为自我的他者。

这种作为自我的他者的异类感，在贾想的诗里，成为一种悖论式的描述。其中的不确定性，正是诗发挥功效的话语空间。在自我与他者的凝视或对视中，贾想有着惊人的忍受力。自我不见得有多重要，不见得非要是存在、感知、意识的流动与主体性的凸显，而又有可能是“障碍”。贾想这样写，“天是雪，地是雪/他是个障碍，走在当中/学习腾空此刻的空间”（《早晨是男人穿过雪》），不仅自我是他者，自我也是自我的障碍。与其说是男人穿过雪，莫如说是雪穿过腾空的此刻，雪穿过男人。当诗人发出“谁会听我，长久地、专心地？谁能将我/从世界的背景中取出来？”（《听蝉》）的问询时，答案在诗人自身。

贾想知晓并信赖言语的力量，他也洞悉沉默的奥秘。诗人处在一个深情的世界，应该有言，也应“有为”。诗人用诗歌语言照亮自身、照亮世界，倾听着“词的音响/在空与空之间扩散”（《渤海》），用美、时间和语言的节制书写着自己的诗歌。自我与他者对视，自我走出他者，自我走出异质的轨迹。

诗歌写作不仅是意义的回收，而且就是意义本身。诗人贾想是一个用词语建一个家的诗人，这个叫作诗的“家”，不是石头之家，也不是木头之家，而是词语的石块构建的如寺院般的“家”——时间无法拆毁，安放着美好事物和灵魂。

（纳兰系开封市作协秘书长，胡璇系长江文艺出版社编辑）